

苗栗縣 113 學年度 提早入學學生鑑定簡章

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電話：037-559703

承辦學校：苗栗縣後龍鎮海寶國民小學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地址：苗栗縣後龍鎮海寶里 5 鄰 52-2 號

電話：037-430366

協辦學校：苗栗縣竹南鎮照南國民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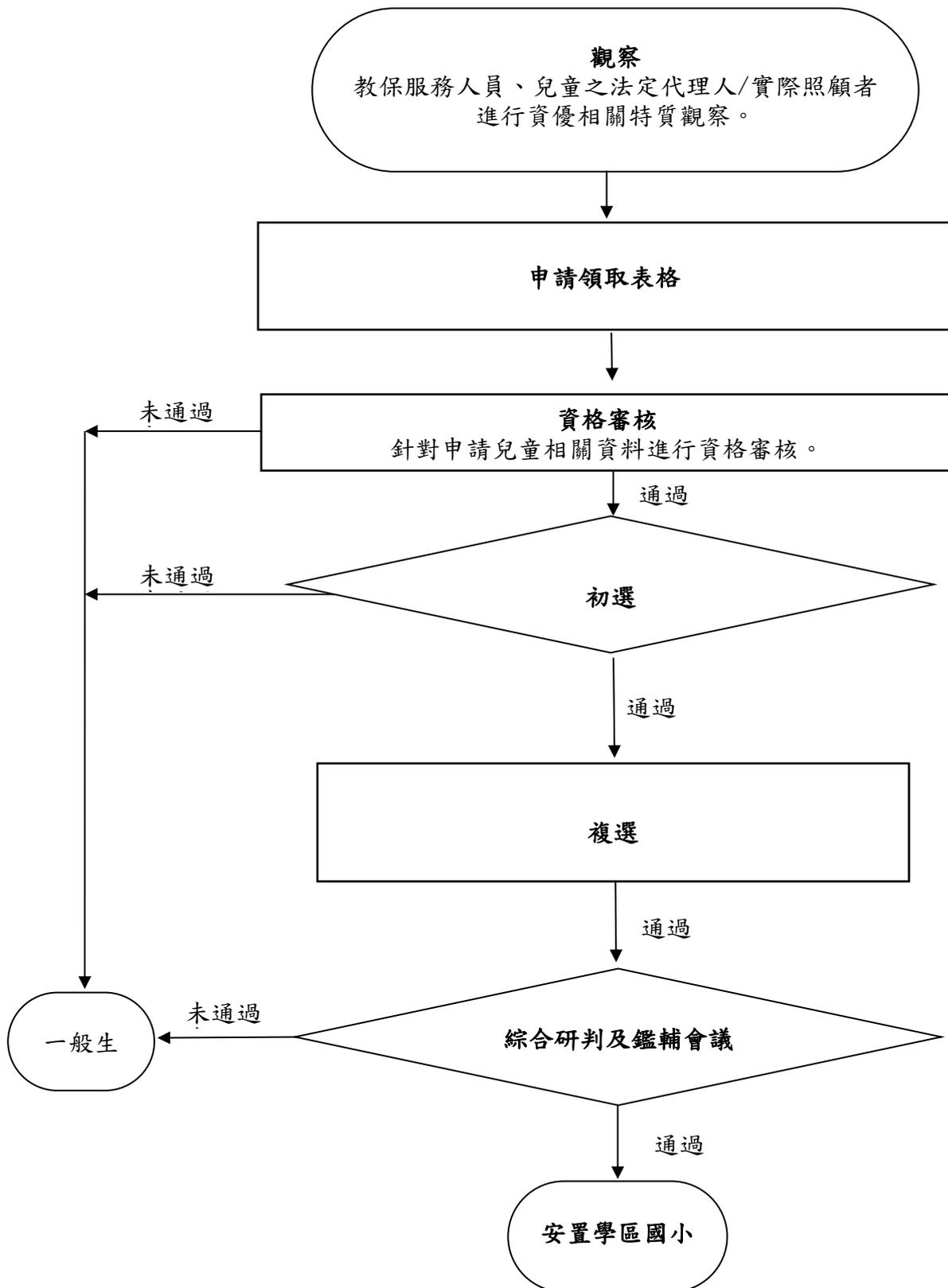
地址：苗栗縣竹南鎮光復路 331 號

電話：037-472633

苗栗縣 113 學年度提早入學學生鑑定時程一覽表

流程		作業時程	工作內容	承辦單位
初選	特 質 觀 察	113 年 8 月 30 日 至 114 年 1 月 3 日	教保服務人員/兒童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進行資優相關特質觀察。	各幼兒園、兒童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說明	113 年 9 月 28 日	邀請兒童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參加說明會，宣導資優鑑定及安置相關事宜。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領 取 表 格	113 年 8 月 30 日 至 114 年 1 月 3 日 (上班日 8 時至 16 時)	一、計畫下載： 苗栗縣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系統 (https://gifted.mlc.edu.tw/)及苗栗縣特殊教育網(https://spc.mlc.edu.tw/) 二、索取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 後龍鎮海寶國民小學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線上報名	114 年 1 月 3 日 至 114 年 1 月 9 日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委託人務必於 114 年 1 月 9 日 12:00 前於線上提出申請，逾時恕不受理。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初 審 鑑 定 兒 童 名 單	114 年 1 月 20 日	就申請兒童相關資料進行審查。	1.教育處 2.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特殊考場申請審查暨行前工作會議	114 年 2 月 18 日	承辦單位、協辦單位及施測單位出席。	1.教育處 2.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公告考試服務申請審查結果	114 年 2 月 21 日	於 114 年 2 月 21 日 17:00 前公告於本府教育處及本縣特殊教育網。	1.教育處 2.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公告初選座位分配表	114 年 2 月 21 日	於 114 年 2 月 21 日 17:00 前公告於本府教育處及本縣特殊教育網。	1.教育處 2.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初 選 評 量	114 年 3 月 9 日	地點：苗栗縣照南國民小學。	鑑輔會指定施測單位
	公 告 初 選 結 果	114 年 3 月 18 日	初選結果於 114 年 3 月 18 日 17:00 前公告於本府教育處及本縣特殊教育網。	1.教育處 2.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初 選 結 果 複 查	114 年 3 月 19 日	於 114 年 3 月 19 日中午 12 點前，以書面方式向承辦單位申請。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複選	複 選 鑑 定 線 上 報 名 及 繳 費	114 年 3 月 18 日 至 114 年 3 月 19 日	通過初選鑑定之兒童繳費參加複選；兒童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委託人務必於 114 年 3 月 19 日 23:59 前完成繳費，逾時恕不受理。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公 告 複 選 報 到 時 間 分 配 表	114 年 3 月 25 日	複選兒童報到時間分配表於 114 年 3 月 25 日 17:00 前公告於本府教育處及本縣特殊教育網。	1.教育處 2.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複 選 評 量	114 年 3 月 30 日	地點：苗栗縣照南國民小學。	鑑輔會指定施測單位
	公 告 複 選 結 果	114 年 4 月 9 日	複選結果於 114 年 4 月 9 日 17:00 前公告於本府教育處及本縣特殊教育網。	教育處
	複 選 結 果 複 查	114 年 4 月 11 日	於 114 年 4 月 11 日中午 12 點前以書面方式向承辦單位申請。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鑑 輔 會 追 認	114 年 4 月	將本次鑑定報名人數、初選及複選結果提報鑑輔會追認。	1.教育處 2.鑑輔會	
學 生 安 置	114 年 6 月	一、公告通過提早入學鑑定名單。 二、函文通過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	教育處	

苗栗縣 113 學年度提早入學學生鑑定申請流程圖



苗栗縣 113 學年度提早入學學生鑑定簡章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貳、目的

- 一、發掘提早入學學生，使其接受適性教育，充分發展潛能。
- 二、發展提早入學學生之記憶、理解、分析、綜合、推理及評鑑等能力。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教育處(以下簡稱教育處)。
聯絡人：張鳳仁輔導員，電話：037-559703。
- 二、承辦單位：苗栗縣海寶國民小學資優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聯絡人：謝旻芸輔導員，電話：037-430366，傳真：037-433362。
- 三、協辦單位：苗栗縣竹南鎮照南國民小學。
聯絡人：鄭建志主任，電話：037-472633 轉 850，傳真：037-470167。

肆、申請資格

- 一、設籍苗栗縣(需有法定監護人一人共同設籍)，指教國民教育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入國民小學就讀年齡提早或暫緩一年(108年9月2日至109年9月1日出生)之兒童。
- 二、上述對象需未曾接受他縣市特殊教育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同類鑑定。

伍、鑑定標準及方式

- 一、鑑定標準：
 - (一) 初選：團體智力測驗結果達平均數正一個標準差(即百分等級85)以上，且社會適應行為評量結果與國民小學一年級兒童相當。
 - (二) 複選：依據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指較國民教育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入國民小學就讀年齡提早或暫緩一年(108年9月2日至109年9月1日出生)之兒童，其鑑定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智能評量之結果，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2. 社會適應行為評量結果與國民小學一年級兒童相當。
- 二、鑑定方式：採多元及多階段評量方式
 - (一) 初選：團體測驗。
 - (二) 複選：個別測驗。
- 三、鑑定結果：由苗栗縣資賦優異鑑定安置小組綜合研判。

陸、辦理原則：

- 一、為確保鑑定之客觀性與測驗工具保密原則，不得要求主辦單位公布施測單位、施測工具、答案及施測人員姓名。
- 二、兒童應親自接受評量，不得冒名頂替；如經查證屬實，取消其評量資格，其兒童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三、在鑑定過程中，如發生任何爭議或洩密事項，由本縣資賦優異鑑定安置小組審議後辦理。
- 四、鑑定過程中若發生兒童毀損測驗工具情形，兒童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須依原研發費用之 15% 賠償。

柒、鑑定工作流程

一、初選報名

(一)報名方式：由兒童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依規定期限至「苗栗縣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系統」(<https://gifted.mlc.edu.tw/>)報名，並致電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詢問/領取「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恕不接受通訊報名。

(二)個人申請鑑定的報名資料如下：

上網填寫

苗栗縣提早入學鑑定初選申請表，每位學生一份，需經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審核通過。

上傳資料

1. 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
2. 最近六個月內二吋個人證件照片。
3. 戶口名簿。
4. 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考生試場服務申請表(無則免附)。
5. 費用減免相關證明(無則免附)。

(三)審核通過後於四大超商繳交初選鑑定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1,000 元整。

(四)費用減免：具下列特殊身分之一者，出具相關證明並經審核通過後得免收費。

1. 中低收入戶子女、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檢附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
2. 原住民（檢附戶籍謄本）。
3.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檢附身心障礙證明）。

二、初選評量日期及結果：以苗栗縣政府教育處(<https://www.mlc.edu.tw/>)及苗栗縣特殊教育網(<https://spc.mlc.edu.tw/>)公告為準。

三、複選報名

(一)初選通過者始得報名參加複選。

(二)報名方式：複選鑑定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1,500 元整，由兒童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於「苗栗縣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系統」(<https://gifted.mlc.edu.tw/>)下載繳費單，依規定期限至四大超商繳費，恕不接受訊報名。

(三)費用減免：具下列特殊身分之一者，出具相關證明並經審核通過後得免收費

- 1.中低收入戶子女、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檢附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
- 2.原住民（檢附戶籍謄本）。
- 3.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檢附身心障礙證明）。

四、複選評量日期及結果：以苗栗縣政府教育處(<https://www.mlc.edu.tw/>)及苗栗縣特殊教育網(<https://spc.mlc.edu.tw/>)公告為準。

五、成績複查作業：

(一)兒童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依規定期限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由學校統一送至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二)申請複查費用：每科 100 元，以一次為限。

(三)成績複查僅就鑑定結果資料進行實質比對，申請人不得要求承辦單位或施測單位公開鑑定相關之工具或結果報告。

六、鑑定時程一覽表及鑑定工作流程圖如附件。

捌、安置事宜

一、依據「苗栗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及當年度「苗栗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實施計畫」進行安置。

二、教育服務：入學就讀後，學校得視其身心特質、性向、優勢能力、學習特質及特殊教育需求，提供相關輔導或服務。

三、如有學生放棄服務或身分，需由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立「苗栗縣資賦優異學生放棄接受特殊教育身分（服務）聲明書」報府備查。

四、如有需求得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重新評估。

玖、注意事項

一、參加測驗鑑定之兒童，請攜帶鑑定識別證並自備 2B 鉛筆、軟性橡皮擦，團體測驗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入場後未達施測單位所訂定之鑑定完成時間不得出場。

二、身心障礙兒童如需考試服務者，請於報名時檢具身心障礙證明與身心障礙兒童考試服務申請表。試務單位將依照身心障礙兒童考試服務辦法相關規範，邀集身心障礙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審查之，並於縣府教育處及本縣特殊教育

網公告申請結果。

三、報名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需於規定期限內補齊資料完成報名手續後，方得參加鑑定；所有報名作業依據本簡章規範作業期程進行，逾期承辦單位概不受理，由兒童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自行負責。

四、繳費完成後始得申請鑑定，完成申請之兒童無論是否繼續參加鑑定，或鑑定是否達到通過標準，皆不得要求退費。且於報名完成後，不得要求更改資料或補充資料。

五、本簡章若有未規範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本簡章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苗栗縣提早入學學生鑑定結果複查申請表

鑑定編號		兒童姓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鑑定類別	提早入學	鑑定結果	
法定代理人 / 實際照顧者		聯絡電話	
申請說明			
	*請簡明敘述申請結果複查原因或理由		
兒童簽名		法定代理人/ 實際照顧者 簽章	
複查結果			